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规定，对湘潭电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靖西供电有限公司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用电线路进行改造升级，对工业园区供电线路布局临时调整供电方式，在用电线路改造升级期间，由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裕能”）线路临时向靖西电化供电。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增加靖西电化向广西裕能采购电力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增加前）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增加后）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含税）合计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广西裕能	电力	市场定价	3,200	0	3,200	2,262.48
合计				3,200	0	3,200	2,262.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NLJ273A

法定代表人：赵怀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住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新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西裕能的总资产为 24,898.57 万元，净资产为 12,460.31 万元，净利润为 2,751.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西裕能的总资产为 26,803.47 万元，净资产为 14,092.89 万元，净利润为 1,632.59 万元。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裕能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裕能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广西裕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在靖西电化用电线路改造升级期间，由广西裕能线路临时向靖西电化供电。

2、定价原则和依据：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供电价格参考广西裕能向供电公司采购电力价格执行。

3、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

二、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裕宁”）发生关联交易，继续为其提供工程服务以及向其销售工业品，预计总金额约为 2,458.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裕宁	工程服务	174.79
			196.08
			110.38
			69.69
			144.86
			9.56
			457.11
			1,130.4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85.56
			79.85
合计			2,458.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4MA68AJY081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住所：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裕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湖南裕能公开披露的其全资子公司四川裕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总资产	10,502.97	28,285.91
净资产	3,839.75	4,461.29
净利润	-160.25	-378.46

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裕宁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且公司原董事谭新乔先生在四川裕宁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条和第10.1.6条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四川裕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机电公司与四川裕宁在原合作基础上，继续为其提供工程服务以及向其销售工业品，新增交易协议和补充协议如下：

1、《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磷酸铁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3万吨磷酸铁项目提供基础垫层、基础、矩形柱、设备堆放场地及排水沟，垃圾池等场地建设，合同签订金额约为174.79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2、《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安装工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与四川裕宁已签订《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签订后，因质量提升、工艺调整、原材料品种增加和变更等原因，需新增各类金属管道及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相关阀门及设备安装、各类平台制作安装、除锈及油漆防腐工程等工程服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96.08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3、《四川裕宁年产 3 万吨磷酸铁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与四川裕宁已签订《四川裕宁年产 3 万吨磷酸铁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签订后，因质量提升、工艺调整、原材料品种增加和变更等原因，需新增膜处理平台制作安装约 82 吨，防腐耐磨格栅板安装 110 平方米等工程服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10.38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4、《四川裕宁年产 3 万吨磷酸铁项目非金属管道安装工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与四川裕宁已签订《四川裕宁年产 3 万吨磷酸铁项目非金属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签订后，因质量提升、工艺调整、原材料品种增加和变更等原因，需新增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服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69.69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5、《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安装工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与四川裕宁已签订《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签订后，因质量提升、工艺调整、原材料品种增加和变更等原因，需新增各类金属管道及管道支架制作安装、相关阀门及设备安装、各类平台制作安装、除锈及油漆防腐工程等工程服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44.86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6、《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补充合同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与四川裕宁已签订《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和《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补充合同》，并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合同签订后，因质量提升、工艺调整、原材料品种增加和变更等原因，需新增制作安

装纯碱 PPH 桶 S 机架约 4.075 吨、离心机平台稠厚罐检修平台制作 1.223 吨、酸雾塔检修操作平台约 1.978 吨、防腐耐磨格栅板安装 60 平方米等工程服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9.56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7、《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非金属管道安装工程补充合同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与四川裕宁已签订《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非金属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和《四川裕宁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项目增补非金属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并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合同签订后，因质量提升、工艺调整、原材料品种增加和变更等原因，需新增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服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457.11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8、《四川裕宁 3 万吨扩建项目 MVR 磷回收系统和亚铁投料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 3 万吨扩建项目提供各类金属管道及管道支架制作安装、非金属管道安装、相关阀门及设备安装、各类平台制作安装、碳钢管道及结构件除锈及油漆防腐工程等工程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1,130.44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9、《工业品买卖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向四川裕宁销售 PPH 搅拌桶共 8 台，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85.56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分期发货，分期付款。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并盖章生效。

10、《工业品买卖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向四川裕宁销售 PPH 搅拌桶、PP 搅拌桶共 9 台，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79.85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分期发货，分期付款。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并盖章生效。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电化向广西裕能采购电力，是其生产经营必要的，有利于保证其日常运营以及能充分利用关

联方的资源为其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采购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新增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工业品，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同时也能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湘潭电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湘潭电化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蔺 玉

龚春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